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附註2)，

現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標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表格並無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在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一名股東或由該名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獲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